

財務績效、公司稅與企業社會責任揭露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RPORATE TAX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侯啟嫻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

蔡玉琴*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倪伯煌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李子文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講師

Chi-Ping Ho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Yu-Chin Tsa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or-Hwang N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zu-Wen Le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通訊作者，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電話：(02)2931-3416 轉 2287
E-mail: yuchin@gm.cute.edu.tw

摘要

近年企業社會責任日益受到關注，許多公司也於網路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本文使用 2009 年至 2013 年之上市櫃公司資料為樣本，檢驗自願性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公司，是否與其財務績效好壞、公司稅有關係。本文研究結果顯示，財務績效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呈正向關係，亦即財務績效較好的公司，較會主動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而當期支付所得稅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呈負向關係，顯示實際繳稅較少的公司，也較會揭露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從本文發現可得知，公司財務績效好，較有資源從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並較會自願性揭露社會企業責任報告，也較有資源從事稅務規劃，因此實際支付公司稅的金額較低。近年政府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本文的發現建議該報告應加入稅務治理的說明，以提高稅務資訊透明度，可提供政府相關規範參考。

關鍵字：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稅、財務績效

ABSTRACT

The increasing popularit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during the past few years has made it a trend that companies start to voluntarily publish their CSR report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rporate tax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Our samples include the firms listed on Taiwan Stock Market from 2009 to 2013.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nancial performance is significantly positively related to CSR report disclosure, and corporate income tax payment is significantly negatively related to CSR report disclosure. The results imply that companies with good performance tend to disclose their CSR reports, and they have more resource to be engaged in tax planning, hence these companies pay less income tax than other companies. Recent Taiwan authorities promote to disclose CSR information. Our findings suggest enhance firms'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through CSR reports with firms' tax planning information.

Key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Tax, Financial Performance

壹、緒論

全球經濟成長為企業帶來許多利益，隨著企業組織日漸龐大、分工越來越細且競爭愈來愈激烈，致使企業對於道德倫理過多的忽略，使利害關係人對企業的不信任。加上媒體對於破壞環境、不當處理勞資事件及失當的製造過程危及消費者權益等事件的大肆報導，使社會大眾對企業活動的關注更高，國際資本市場也將公司是否訂有適當的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政策列入考量，因此 CSR 在過去幾年來已經在學術界與實務界引起相當多的討論。不僅啟發社會大眾對 CSR 的認知，也引導 CSR 在未來應追求符合所有社會價值觀，並且實踐滿足社會需求自發性行為。

為協助台灣企業迎接全球化的挑戰，經濟部積極協助台灣企業，在運用全球佈局的優勢與資源同時，能致力於當地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的正面貢獻。基於 CSR 國際趨勢，經濟部於 2004 年建構「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內容除國際 CSR 新聞及最新活動等即時資訊外，亦涵蓋國內外 CSR 案例、CSR 專案成果、國際間 CSR 相關規範與綱領等資料，提供上市櫃公司及社會大眾參考。但在該網站建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將上市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作為重要議題；然而，主管機關當時並未訂出具體規範，直到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才促使政府加快監管腳步。

首先，金管會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宣布，將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股本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15 年起強制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 CSR 報告書。同年 11 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則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包含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 CSR 資訊揭露等 CSR 實踐之重要面向。最後，證交所接續於 11 月 26 日正式公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自此我國對於部分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才有較完整之規範。

事實上，從 90 年代中期，國際社會對 CSR 就已經相當關注，加上 1997 亞洲金融風暴，以及 2001 年美國知名企業財務醜聞暴露出來企業管理上的諸多問題後，國際社會除倡導公司治理以改善經濟效率、提昇競爭力外，與此同時，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也倡議 CSR 的重要性，如此企業方能對抗危機並能永續經營發展。我國有些大型企業早已察覺全球經營環境的變化，於 2000 年配合政府執行有關環境評估計畫，其後這些公司也將其環境報告書自行對外揭露，是我國最早有關 CSR 揭露的報告。

以往研究發現，企業在缺乏資金的情況下，較無能力與意願履行社會責任 (McKendall, Sanchez, & Sicilian, 1999; Molloy, Erekson, & Gorman, 2002)，所以財務績效好的公司可能較有能力從事 CSR 活動，以提升好形象。此外，企業的納稅義務，是因企業的涉稅經營所產生的，企業經營與投資的各項決策與管理，都將對企業稅負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典範企業的管理階層於公司營運時，除著重在市場開拓、產品研發及各項生產、人事及行銷成本等項目控制外，更會將稅務成本是為企業經營的一項重要成本。由於從事 CSR 活動會增加資源流出，然而可以增加正面形象 (Cochran & Wood, 1984; Stanwick & Stanwick, 1998)，也可能因政府鼓勵政策有利公司進行租稅規劃，會產生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降低所得稅負擔，究竟 CSR 揭露與財務績效、公司稅的關係如何，是本文想要探討的議題。

貳、文獻探討與假說建立

一、企業社會責任與其揭露

十九世紀時，企業普遍投入社會公益活動，視為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一詞概念起源於 1953 年企業社會責任之父 Howard R. Bowen 的著作《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書中提及企業之義務是為追求所有符合社會價值觀與滿足企業上的所有活動。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 之定義，CSR 係指「企業承諾持續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家庭、當地整體社區、社會的生活品質」。孫震 (2009) 認為 CSR 理念蓬勃發展的主要因為：1. 80 年代經濟自由化使政府規模縮小，社福經費減少；2. 非政府組織 (NGO) 的興起需要經費；3. 有些企業及員工希望藉企業龐大的資源為社會做更多直接貢獻；4. 愈來愈多企業趁勢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轉化為經營策略，使公司經營更成功。

近年來全球企業發現不少消費者願意多付些錢來支持永續發展的概念，因此企業開始調整傳統鼓勵消費的行銷概念，強調永續消費，並將融入市場行銷及營運模式之中 (錢為家, 2009)。企業讓社會大眾知曉其重視 CSR 及永續發展，不但能提升企業聲譽、廣告商品，藉以增加企業收益，也能讓企業更具辨識度。Cornell and Shapiro (1987) 指出高社會績效表現會導致高財務績效，公司藉由提高企業聲譽以降低個別風險，能吸引更多投資機會，進而增加財務績效滿足企業利害關係人。再者，許多實證研究亦指出實行 CSR 對公司之實益，如提供好的工作環境能增加員工生產力 (Turban &

Greening, 1996)；捐款予社會將有利於提升公司聲譽、信任度、品牌形象與產品競爭力 (Alexander & Buchholz, 1978；Potter & Linde, 1995；Fombrun, Gardberg, & Barnett, 2000)。此外，研究也發現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關係越緊密時，越會積極從事相關社會責任活動，且企業的環境揭露程度越高，會有越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績效 (洪雪卿、陳薇如、傅雁鈴，2013)。

網路是重要訊息管道，當企業從事 CSR 活動，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CSR 相關報告，顯示該管理當局重視此項資訊揭露。因企業的利害關係人可藉著企業所揭露的 CSR 報告來審查企業進行 CSR 的活動內容及對於「永續發展原則」的達成程度。一般而言，管理當局的自願性揭露包括了財務性和非財務性的。非財務性揭露議題越來越受到學者重視，例如 Cormier and Gordon (2001) 發現規模大的公司會揭露較多的非財務性揭露，Al-Tuwaijri, Christensen, and Hughes (2004) 進一步檢視環境績效與環境揭露的關係，Richardson and Welker (2001) 則同時探討財務性揭露和非財務性揭露與資金成本的關係，這些文獻皆以自行建立的非財務性揭露水準衡量指標來探討與非財務性揭露相關的議題，顯現其重要性。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的原因可分為強制性與自願性。強制性是來自政府機關的規定。我國從 2013 年爆發頂新黑心油事件後，食安問題就層出不窮，為回應利害關係人的要求，2014 金管會才正式規範食品、化學、金融及大型資本等公司對於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廣大，需對外揭露其 CSR 報告書。這些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採用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企業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於 2015 年起強制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 CSR 報告書。

前已提及，我國有些大型企業在政府規範前已經對外揭露其 CSR 報告書，此為自願性揭露。自願性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認為揭露有其潛在利益，並將該揭露視為管理公共關係的工具之一，可以用來經營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係，並建立良好的公司聲譽 (Porter & Kramer, 2007；Gao, 2011)。國內 CSR 發展緣起於 1999 年底由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出版 13 家會員廠商之「環境績效說帖」，接著 2000 年起經濟部工業局也為因應國際趨勢，輔導企業製作環境報告書並對外發表成果。而同時期台積電則獨自發行其環境報告書。2002 年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積極協助企業了解及發展 CSR，該處在 2004 年建置了台灣官方第 1 個以 CSR 為內容的「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2006 年 9 月經濟部與金管會開始研議企業環境資訊揭露工作，2007 年民間自發性推動日趨熱烈，也較正式出版了相關的 CSR 報告，而台積電在該年自行發行了該公司之 CSR 報告 (胡憲倫、劉文翔，2001；申永順，2012)。

由以上 CSR 的發展趨勢可知，鑑於全球化經營發展之需要，在國內有正式規範前，國內有些大型企業可能基於國際規範、或想提升聲望增加收益，主動於公司網頁揭露其自行編製的 CSR 報告書。這些 CSR 報告，從早期偏重環境績效面向到近期包含環境、社會、經濟等面向，各公司報導的面向不一，內容非常多元。

二、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

績效是唯一衡量成果的標準，Szilagyi (1984) 認為績效就是用以顯現組織運作和動最終結果的一個整體概念，唯有透過組織績效的衡量才能了解企業策略的執行成效。依據 Venkatraman and Ramanujam (1986) 有關企業經營績效的定義，可以分成三大部分：一是財務績效，包括產品銷售量、獲利能力、每股盈餘等；二是作業績效，包括市場佔有率、產品品質與產製附加價值等；第三則是組織績效，包括員工滿意度、顧客滿意度等。實務上，企業對外財務報導上，大多採用財務績效指標衡量其經營績效。

追求利潤的極大化，對大部份的企業而言是天經地義之事，但企業不應視 CSR 為另一項成本，明確的 CSR 策略能增加獲利，提升企業正面形象得以避免負面形象(黃家齊，2000)。CSR 的執行與擁有獨特的資源和能力具有關聯性，而獨特的資源是指企業有能力同時創造具有價值、稀少性、不可仿冒及不可替代的資源 (Smith, 2007)。例如 CSR 中的環境保護議題，使企業必須開始考量資源耗竭的可能，所以開始研發替代能源、減少污染、開發綠能產品等，因而發展了公司獨特的資源。Cochran and Wood (1984) 選取 1970 年至 1979 年期間，共計 40 家公司為樣本，探討 CSR 與企業財務績效的關係，發現企業所承擔社會責任的程度與財務績效成正向關係。

相對地，有些研究顯示出 CSR 與企業財務績效的關係呈現負向或無顯著相關性。Ullmann (1985) 回顧企業社會績效與財務績效期間的文獻時發現，13 篇相關研究中，8 篇發現二者間存在正向關係，41 篇並未發現二者間的顯著關係，僅有 1 篇發現負向關係。Preston and O'Bannon (1997) 發現公司財務成本為社會績效的一環，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時所投入的資源愈多愈會降低經營績效，因公司的資源與資金移轉，將使得公司的成本增加，而對財務績效有負面影響。然而，Waddock and Graves (1997) 指出公司財務績效好壞會受到 CSR 的表現，並發現 CSR 較佳的公司與公司良好的管理有關，且也指出發生財務問題的公司就沒有多的資源去投入 CSR 活動，所以財務績效較佳的公司因為投入 CSR 的活動，長期之下將能改善公司的形象還有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的關係。

此外，企業落實社會責任會與公司規模、研究與開發支出有關，並且規模較大之企業較會引發社會大眾關注；相對地，許多規模較小之企業或負債比率高的公司，在缺乏資金的情況下，較無能力與意願履行社會責任（McWilliams & Siegel, 2000；McKendall, Sanchez, & Sicilian, 1999；Molloy, Erekson, & Gorman, 2002）。企業需要資源從事 CSR 活動，才會有好的社會責任績效（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CSP）。Griffin and Mahon (1997) 統整 1972 年至 1997 年間有關社會責任績效（CSP）和財務績效的 51 篇文獻發現，認為兩者有正相關的有 33 篇，中立的有 9 篇，負相關的有 19 篇，顯示正向關係的結果較多，亦即財務績效較好的公司有較多資源從事 CSR 活動。相對地，後續學者也進一步檢視 CSR 的投入是否能為企業帶來好績效，McWilliams and Siegel (2000) 選取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間，共計 524 家公司為樣本，採用迴歸分析，研究顯示 CSR 對企業財務績效的關係不顯著。Cardebat and Sirven (2010) 選取 2000 年至 2008 年之間，共計 154 家歐洲公司為樣本進行研究，研究發現企業承擔社會責任並無增加其財務績效之跡象。

國內學者的研究，例如沈中華、張元（2008）使用配對方法檢驗發現，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其財務績效相對較低。林佳瑩（2009）以天下雜誌公布之「企業公民獎」分數，作為社會責任績效（CSP），結果發現 CSP 與財務績效兩者間具有正向關係。李秀英、劉俊儒與楊筱翎（2011）採配對樣本進行迴歸分析發現，CSR 得獎企業，其 CSR 的投入與其財務、非財務績效及研發支出都有顯著正向關係，及陳育成、許峰睿與黃聖雯（2013）研究也發現，CSR 除與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顯著正相關外，且與公司的獲利能力指標如：營業利益率、淨利率、每股盈餘、資產報酬率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呈顯著正相關，顯示公司落實 CSR 有助於提高公司的經營績效。

國內近期研究多探討企業 CSR 的活動是否能增進財務績效，本文則從提升形象觀點，探討企業揭露 CSR 報告可能係因財務績效好，所以有資源從事 CSR 活動，且為善欲人知，希望能提升正面形象。如 McGuire (1988)；Toutsoura (2004)；Fombrun and Shanley (1990) 等研究指出，CSR 將帶來企業聲譽，因為此舉能改善企業形象或增強企業聲譽，有助於提升競爭力，成本資訊也較明確，進而提升財務績效。另外，從寬裕資源理論（Slack Resources Theory）主張，當公司財務績效好時，有較多閒置資金落實各類型計畫，則對 CSR 之投入有較高的意願；相反地，當公司財務績效較差時，會降低公司對於 CSR 投入的意願（McWilliams & Siegel, 2000；McKendall et al., 1999；Molloy et al., 2002）；據此，我們發展假說一：

假說一：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與公司的財務績效與呈正相關

三、企業社會責任與稅務治理

公司稅務治理的概念來自於 CSR，雖然 CSR 今尚無全球一致性的定義，但是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企業，是社會廣泛被接受的觀念（吳德豐、徐麗珍，2010）。而從企業納稅的角度來看，繳交應納的稅額，將經營成果回饋給社會，是良好社會公民的另一種展現。在現今社會高度關注 CSR 的環境下，若是從事不當的避稅，甚至逃漏稅等行為，都會讓企業品牌聲譽蒙上陰影。例如蘋果公司獲利豐厚，但繳稅不多，成為許多國家政府指責的對象。早些年前，美國就啟動了對微軟、惠普、蘋果等企業的境外轉移利潤調查，調查結果發現，這些企業通過稅務法規的漏洞進行避稅，給美國帶來幾十億至幾百億美元的損失。為此美國正在討論稅法改革，以改變這一現狀，而英國等歐洲國家也已經和大陸聯手，追查蘋果、亞馬遜等跨國企業的避稅行為（趙永紘，2015）。國際企業跨國避稅的行為，除各國政府聯手追繳外，也引起社會負面觀感。

企業的獲利模式是透過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所創造，而稅務的負擔是公司經營者關注的數字，也是財務報表中重要的項目。稅務也是公司獲利能力與盈餘分配的考量指標之一，如 Google 在 2006 年宣布由於應納稅額較原本預期數字高導致稅後盈餘下降，因而造成市值下挫 200 億美元（Erle, 2006）。因此若企業透過租稅規劃及風險控管，將使租稅成本得以良好管理，可能成為企業經營致勝的一大關鍵。鑑於龍頭跨國企業的納稅狀況與金額已成為廣大利害關係人關心與抨擊對象，加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組織紛紛推動多國籍企業應提高稅務方面之透明度，致使越來越多英國 FTSE 100 大公司在其 CSR 報告書中加入稅務資訊，向社會大眾說明該公司的稅務治理目標與成效。如此可適當地向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與說明，企業因各式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致使繳稅金額、有效稅率與企業規模、獲利狀況顯不相符的情況，可避免傷害企業的社會公民聲譽（蘇裕惠，2015）。

公司股東關心公司能夠替他們賺到多少利潤，而公司管理者則關心政府能為產業提供些甚麼。租稅獎勵政策常是合法的節稅的重要方法。我國大型公司以電子資訊產業占多數，政府為了獎勵高科技產業，持續提供租稅優惠，導致賺錢的高科技產業實質稅率反而低於經營較困難的傳統產業，財政部賦稅署調查發現 2004 年高科技產業實質有效稅率遠低於傳統產業¹。而高科技產業中，又以半導體產業享受最多租稅優惠（鄭琪芳，2009）。因此高科技產業可能比其他產業在稅務治理上可以有更寬裕資源使用並進行有效規劃。此外，政府對於 CSR 活動也常有稅務獎勵，如公益捐贈節稅效果等，鼓勵企業從事 CSR 活動。

有關 CSR 與企業稅務規避之關係，Watson（2012）實證研究發現，因 CSR 行為替企業建立好的聲譽，深怕從事避稅行為會使聲譽受損，致使 CSR 企業考量聲譽而避

免從事避稅行為。而 Lanis and Richardson (2012) 實證結果也支持 Watson 之研究，認為實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愈多的企業，會考量聲譽而較少從事避稅行為。但是有另一派的學者卻認為從事 CSR 活動企業其避稅行為可能性高，Huseynov and Klamm (2012) 實證研究發現 CSR 之多種構面與稅費間之相互作用會產生避稅效果，且發現公司實行 CSR 不僅是考慮股東的利益，也為了享受社會給予之好處，使企業能在社會上得到更好的地位，而社會大眾也較能接受公司所得稅費用降低之事實。國內相關研究，有發現 CSR 中公司治理構面對有效稅率呈現顯著正向關係（張庭偉，2013）；而陳思仔（2014）以 CSR 分數評比探討公司是否從事避稅行為，實證結果發現得分越高企業有效稅率越低，但未達顯著性。陳嫻穎（2014）的研究發現，有 CSR 正面績效企業之傳統有效稅率較低，且 CSR 正面績效越高的企業，當其有效稅率較低，間接推論除租稅優惠原因外，可能也有租稅規避情況。

由以上文獻探討可知，CSR 活動與公司節稅或避稅間還是一個持續探討中的問題，本文想了解自願性揭露 CSR 報告的公司與其實際負擔稅賦間的關係。基於企業做 CSR 目的是替企業建立好得聲譽，且可能利用揭露 CSR 報告書傳遞他們參與了公益活動，如捐款、贊助、舉辦活動或投入環保節能、建立良好勞資關係等，藉此降低企業獲利甚多卻繳納較少稅的負面印象，影響公司聲譽，但其實可能還因此減輕實質稅務負擔。基於此觀點我們發展假說二：

假說二：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與公司支付所得稅費用呈負相關

參、研究方法

一、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本文探討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與所得稅之關係，雖然國內政策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為 2001 年，當時國內有 14 家大型企業亦於 2001 年有揭露 CSR 報告，但家數偏低，2005 年後家數逐年增加，表 1 為 2001 至 2013 年公司自願揭露 CSR 公司比例分配表，可發現 2008 年以前的 CSR 分配比例低於 2%，2009 年則增加至 40 家。

此外，我國公司所得稅率 2009 年從 25% 開始調降，2010 年降為 17% 至今。基於上述考量，本文遂以 2009 年至 2013 年臺灣上市櫃公司為樣本²。研究所需資料係取自臺灣經濟新報社（TEJ）資料庫及臺灣各上市櫃公司之網頁。由於金融保險業的行業性質異於其它行業，並有許多專屬規定，性質較為特殊且差異甚大，其財務結構也與一般行業不同，故予以排除。另刪除遺漏值後，樣本總計 7,160 筆。表 2 為本文年度樣本數比例分配表，

表 1 2001 至 2013 年公司自願揭露 CSR 公司比例分配表

年度	公司家數	該年比例(%)	CSR 家數	CSR 比例(%)
2001	1,215	6.853	14	1.152
2002	1,253	7.066	14	1.117
2003	1,283	7.240	14	1.091
2004	1,308	7.378	14	1.070
2005	1,339	7.553	17	1.270
2006	1,370	7.727	19	1.387
2007	1,392	7.852	25	1.796
2008	1,409	7.947	35	2.484
2009	1,421	8.015	40	2.815
2010	1,433	8.083	59	4.117
2011	1,435	8.094	81	5.645
2012	1,435	8.094	111	7.735
2013	1,436	8.100	161	11.212
總數	17,729	6.853	604	3.40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 2009 至 2013 年度樣本數比例分配表

年度	樣本數	樣本比例(%)	CSR 家數	CSR 比例(%)
2009	1,421	19.85	40	2.815
2010	1,433	20.01	59	4.117
2011	1,435	20.04	81	5.645
2012	1,435	20.04	111	7.735
2013	1,436	20.06	161	11.212
總樣本數	7,160	100.00	452	6.31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每年度樣本比例平均約在 20% 間，尚稱平均。表 3 為樣本產業分佈表，可發現電子產業佔了半數以上（55.196%）。

表 3 樣本產業分佈表

產業類別	樣本數	樣本比例(%)
水泥	34	0.475
食品	124	1.732
塑膠	135	1.885
紡織	280	3.911
電機	372	5.196
電器	80	1.117
化學生技	592	8.268
玻璃	25	0.349
造紙	35	0.489
鋼鐵	210	2.933
橡膠	55	0.768
汽車	25	0.349
電子工業	3,952	55.196
建設與營建	349	4.874
航運	125	1.746
觀光	115	1.606
貿易百貨	124	1.732
文化創意	99	1.383
油電燃氣	60	0.838
其他	369	5.154
總樣本數	7,160	10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變數衡量及實證模型

在依變數衡量方面，主要是取決於上市櫃公司網頁是否有揭露 CSR 報告。一般而言，此 CSR 報告係由公司自行揭露當年度從事企業社會責任之事項，雖未有專業機構認證，亦未有規範格式，但代表企業重視此資訊之揭露。因此，公司網頁有揭露之 CSR 報告者，以虛擬變數 1 表示；反之，無此相關報告者，設為變數 0。

在自變數方面，主要有財務績效與稅務治理衡量變數二項。有關財務績效係以稅前息前淨利除以公司總資產衡量（以 EARNING 表示）；至於稅務治理衡量變數，許

多探究企業 CSR 活動與避稅關係的文獻，以有效稅率衡量避稅效果(如陳佩穎, 2014 ; Minnick & Noga, 2010)，但本文並非欲探究避稅效果，故以公司可能因各式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或節稅、避稅方法影響下，企業實際當年支付所得稅金額衡量，並除以公司總資產平減之（以 TAXCH 表示）。

其餘依據文獻選取相關控制變數，說明如下：

1. 研究發展費用 (RD)

研究發展費用除以總資產衡量。Hanlon and Terry (2005) 認為企業研究發展費用愈高將使企業具更多的機會進行稅務規劃，因此照財務會計準則以及稅法規定，在發生當期全數作費用，亦即具有提前扣抵稅負的效果，故投入研發費用較多的公司，具有較低的有效稅率 (Gupta & Newberry, 1997)。

2. 資本密集度 (CAPINT)

資本密集度為公司當期折舊性固定資產淨額，以總資產平減之。Graham and Tucker (2006) ; Chen, Chen, and Shevlin (2010) 認為對企業來說，折舊費用的提列可以產生稅盾，達到降低稅負的效果，因此企業較不需要利用其他手段來達到積極避稅的目的。

3.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

採用國際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安永)服務之企業，可能較重視形象及 CSR 資訊揭露，另外也有助於減少錯誤及逃漏稅的發生，提升稅務治理成果。BIG 是企業是否雇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虛擬變數，採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設為 1，否則為 0。

4. 產業虛擬變數 (ELEC)

知識經濟時代下，高科技產業為國家核心產業。為檢驗高科技產業在 CSR 方面是否不同於傳統產業，本文以虛擬變數 ELEC 來控制電子資訊業對網路揭露 CSR 報告資訊之影響，若樣本公司為屬電子資訊產業時 ELEC 為 1，其他產業則設為 0。

5. 公司稅後淨損 (LOSS)

如果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出現虧損，管理當局財務績效差，因此較缺乏動機從事企業社會責任事項，本文以虛擬變數表示，公司有稅後淨損設為 1，其他則設為 0。

6. 公司負債比率 (LEV)

負債比率是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作為衡量。DeAngelo, DeAngelo, and Skinner(1994) 研究結果顯示，高負債比率的企業，通常也隱含較高的財務危機，為了降低債務協商，管理當局可能藉由操弄裁決性應計項目減少盈餘，產生負債比率越高，企業將會向下調整財務會計所得用以減少財稅差異；相反的，負債比率越高時，企業還本的壓力就越大，可能也會導致管理當局從事稅務規劃，用以減少所得所得稅的支出。

7. 公司規模 (SIZE)

以公司資產總額取自然對數捕捉公司規模的效果。Ullmann (1985) 發現規模較大的公司有較多的資金能夠去投資企業社會責任，讓有需要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的資訊需求者能夠充分的瞭解公司，且 Waddock and Graves (1997) 指出公司規模會影響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的關係，因為規模大的公司要承擔的社會責任相對規模小的公司的大，故本文研究在研究模型中控制公司規模變數 (SIZE)。

根據上述討論，本研究建立下列統計模型，並使用 Probit 迴歸式來測試本文所建立之二項假說：

$$CSR_{i,t} = \alpha_0 + \alpha_1 EARNING_{i,t} + \alpha_2 TAXCH_{i,t} + \alpha_3 RD_{i,t} + \alpha_4 CAPINT_{i,t} + \alpha_5 BIG_{i,t} + \alpha_6 ELEC_{i,t} + \alpha_7 LOSS_{i,t} + \alpha_8 LEV_{i,t} + \alpha_9 SIZE_{i,t} + \varepsilon_{i,t}$$

肆、研究成果與分析

一、敘述性統計與相關性分析

為避免極端值影響本文研究結果之合理性，本文將變數數值最大、最小值分別限制於第 1 及第 99 百分位 (1-percentile、99-percentile) 的數值，最後本研究共有 7,160 個觀察值進行分析。表 4 為各變數之實證敘述統計量。網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CSR) 平均數為 0.063，息前稅前淨利 (EARNING) 及本期支付所得稅 (TAXCH) 之平均數，分別為 0.044 及 0.006。研發費用 (RD) 之平均數為 0.026，資本密集度 (CAPINT) 平均數 0.508，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 平均數為 0.861，顯示上市櫃公司大多為四大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此外，電子資訊產業 (ELEC) 平均數為 0.552，顯示樣本大多為電子產業，其餘稅後淨損 (LOSS)、負債比率 (LEV)、公司規模 (SIZE) 之平均數分別為 0.222、0.354、15.019。

表 4 財務績效、公司稅與 CSR 揭露的敘述統計量

變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中位數	第一四分位數	第三四分位數	標準差
CSR	0.000	1.000	0.063	0.000	0.000	0.000	0.243
EARNING	-0.418	0.266	0.044	0.051	0.006	0.104	0.105
TAXCH	0.000	0.051	0.006	0.001	0.000	0.009	0.010
RD	0.000	0.210	0.026	0.010	0.001	0.031	0.040
CAPINT	0.000	3.092	0.508	0.278	0.095	0.690	0.613
BIG	0.000	1.000	0.861	1.000	1.000	1.000	0.346
ELEC	0.000	1.000	0.552	1.000	0.000	1.000	0.497
LOSS	0.000	1.000	0.222	0.000	0.000	0.000	0.415
LEV	0.040	0.798	0.354	0.341	0.220	0.469	0.173
SIZE	6.875	21.418	15.019	14.842	14.079	15.814	1.409

以上變數係分別代表網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CSR)、息前稅前淨利 (EARNING)、當期支付所得稅 (TAXCH)、研發費用 (RD)、資本密集度 (CAPINT)、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公司當期屬電子資訊產業 (ELEC)、稅後淨損 (LOSS)、負債比率 (LEV)、公司規模 (SIZE)。

為避免結果之誤差，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前，本文先檢查是否會有共線性之問題，因此採用 Pearson 積差相關係數（如表 5）分析，結果顯示在相關係數中，除支付所得稅 (TAXCH)、稅後淨損 (LOSS) 與稅前淨利 (EARNING) 為 0.378、0.718 外，其餘各組自變數之相關係數均小於 0.3，進一步檢測自變數間相關性，其 VIF 值均小於 3，因此沒有共線性問題產生。

二、實證結果資料分析

表 6 為財務績效、公司稅與 CSR 揭露所建立 Proibt 迴歸式分析結果。在迴歸模型中財務績效 (EARNING) 的係數為正且達 10%顯著水準 (係數=0.806, Z=1.827)，表示財務績效較好的公司，較會於網路揭露 CSR 報告，故假說一「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與公司的財務績效與呈正相關」獲得支持。我國的實證結果符合寬裕資源理論學者之主張，當公司財務績效好時，有較多閒置資金落實各類型計畫，則對 CSR 之投入有較高的意願 (McWilliams & Siegel, 2000; McKendall et al., 1999; Molloy et al., 2002)，

表 5 改財務績效、公司稅與 CSR 揭露的 Pearson 相關係數表

	EARNING	TAXCH	RD	CAPINT	BIG	ELEC	LOSS	LEV	SIZE
CSR	.029**	-.033***	.002	.036***	.076***	.029**	.079	.010	.294***
EARNING	1	.378***	-.092***	-.175***	.132***	-.062***	-.718***	-.199***	.183***
TAXCH		1	.035***	-.088***	.092***	-.008	-.234***	-.140***	-.027**
RD			1	-.093***	.276***	.100***	-.179***	-.252***	.276***
CAPINT				1	-.054***	-.133***	.164***	.084***	.100***
BIG					1	.109***	-.085***	-.059***	.118***
ELEC						1	.089***	-.094***	-.060***
LOSS							1	.121***	-.191***
LEV								1	.154***

*、**、***係分別代表顯著水準 10%、5%、1%。

以上變數係分別代表網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CSR)、息前稅前淨利 (EARNING)、當期支付所得稅 (TAXCH)、研發費用 (RD)、資本密集度 (CAPINT)、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公司當期屬電子資訊產業 (ELEC)、稅後淨損 (LOSS)、負債比率 (LEV)、公司規模 (SIZE)。

表 6 財務績效、公司稅與 CSR 揭露的迴歸分析結果

Probit Model :

$$CSR_{i,t} = \alpha_0 + \alpha_1 EARNING_{i,t} + \alpha_2 TAXCH_{i,t} + \alpha_3 RD_{i,t} + \alpha_4 CAPINT_{i,t} + \alpha_5 BIG_{i,t} + \alpha_6 ELEC_{i,t} + \alpha_7 LOSS_{i,t} + \alpha_8 LEV_{i,t} + \alpha_9 SIZE_{i,t} + \varepsilon_{i,t}$$

變數	Coef	Z-value
C	-8.119	-26.426***
EARNING	0.806	1.827*
TAXCH	-10.015	-2.876***
RD	1.833	2.535**
CAPINT	-0.024	-0.569
BIG	0.372	3.310***
ELEC	0.389	6.584***
LOSS	0.188	1.992**
LEV	-0.451	-2.683***

續下表

續表 6

SIZE	0.392	20.839***
Pseudo-R ²		0.190
LR χ^2		642.346
n		7,160

* , ** , *** 係分別代表顯著水準 10%、5%、1%。

以上變數係分別代表網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CSR)、息前稅前淨利 (EARNING)、當期支付所得稅 (TAXCH)、研發費用 (RD)、資本密集度 (CAPINT)、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公司當期屬電子資訊產業 (ELEC)、稅後淨損 (LOSS)、負債比率 (LEV)、公司規模 (SIZE)。

且為善欲人知，藉由網路揭露 CSR 報告，希望能提升正面形象 (Waddock & Graves, 1997; Molloy et al., 2002)。

而模型中當期支付所得稅 (TAXCH) 的係數為負且達 1% 顯著水準 (係數 = -10.015, Z = -2.876)，表示當期支付所得稅較少的公司，較會於網路揭露 CSR 報告。故假說二「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與公司支付所的稅費用呈負相關」獲得支持。此實證結果發現，公司雖然投入資源於 CSR 活動，但這些為善的公司卻也是繳稅較少的企業。從稅務的角度，這些企業享有社會給予的好處，但卻較少將經營成果回饋給社會，故其從事 CSR 活動應有其更深層的意涵，可能與其經營策略或租稅規劃有關連。

此外，控制變數部分，有研發費用 (RD) 係數為正且達 5% 顯著水準 (係數 = 1.833, Z = 2.535)，表示研究費用較高的公司較會揭露網路 CSR 報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 係數為正且達 1% 顯著水準 (係數 = 0.372, Z = 3.310)，顯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的公司較會揭露網路 CSR 報告。另外，公司當期屬電子資訊產業 (ELEC)、稅後虧損 (LOSS)、公司規模 (SIZE) 等的係數也均為正且達顯著水準；而負債比率 (LEV) 的係數顯著為負，表示負債比率低的公司較會做網路 CSR 報告。最後，資本密集度 (CAPINT) 則沒達顯著水準。

由以上實證結果分析，我們發現大型公司通常有良好財務績效，有較多資源從事 CSR 活動並對外揭露；而大型企業也較有良好的租稅規劃能力節稅，因此支付較少的所得稅費用。例如，擁有良好品牌聲譽的蘋果公司因繳稅不多，就成為許多國家政府指責的對象，而其他如微軟、惠普、亞馬遜等有品牌聲譽的跨國企業通過稅務法規的漏洞進行避稅，給美國帶來巨大財政的損失，引起很大的負面觀感。無怪乎，近年歐美、中國大陸等各國政府聯手，追查國際企業跨國避稅的行為，也進行許多租稅方面的合作。

三、穩健性測試³

(一) 實證模型之穩健性測試

為測試模型穩健性，本文亦採 Logit 迴歸模型進行測試。模型中財務績效 (EARNING) 的係數為正 (係數=1.224, Z=1.373)，表示財務績效好的公司較會揭露 CSR 報告，但未達顯著水準；當期支付所得稅 (TAXCH) 的係數為負且達 5% 顯著水準 (係數=-20.338, Z=-2.765)，表示當期支付所得稅較少的公司，較會於網路揭露 CSR 報告。控制變數部分，研發費用 (RD) 係數為正且達 5% 顯著水準 (係數=3.708, Z=2.515)，表示公司研究費用較高的較會揭露網路 CSR 報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 係數為正且達 1% 顯著水準 (係數=0.761, Z=2.963)，表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的公司的較會揭露網路 CSR 報告。此外，公司當期屬電子資訊產業 (ELEC)、稅後淨損 (LOSS)、公司規模 (SIZE) 的係數為正達顯著水準，而負債比率 (LEV) 的係數顯著為負，資本密集度 (CAPINT) 則沒達顯著水準。以上結果與本文結果大致近似。

(二) 期間之穩健性測試

自 2001 年起我國已有公司自願性揭露 CSR 報告，故本文進一步選取 2001 至 2013 年的樣本觀察值進行穩健性測試。此外，2009 年我國公司所得稅開始調降，因此實證模型中增加虛擬變數 (Rate)，以舊稅率期間 (2001-2008) 設為 0，新稅率期間 (2009-2013) 則設為 1。在 Probit 迴歸模型中財務績效 (EARNING) 與網路 CSR 報告之結果顯示，財務績效 (EARNING) 係數為正且達 5% 顯著水準 (係數=0.849, z=2.499)，表示財務績效好的公司，較會於網路揭露 CSR 報告；當期支付所得稅 (TAXCH) 與網路 CSR 報告之結果顯示，當期支付所得稅 (TAXCH) 係數為負表示支付所得稅低的公司較會於網路揭露 CSR 報告但未達顯著水準 (係數=-1.392, Z=-0.627)，控制變數部分，研發費用 (RD)、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電子資訊產業 (EIEC)、公司規模 (SIZE) 等係數為正且達顯著水準，而負債比率 (LEV) 的係數為負也達顯著水準。最後，稅後虧損 (LOSS) 及資本密集度 (CAPINT) 都沒達顯著水準，大致與本文主要結果相符合。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近年來，地球暖化問題嚴重，環境污染也時有所聞，而不論是國內外，「黑心食品」的案例不斷爆發。如何加以改善及防範並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是各國急需省思的。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受到國際高度關注的環境下，台灣有些大型企業在政府宣導及輔導下，陸續揭露有關 CSR 的報告書，並從十多家逐年成長至上百家。公司揭露的 CSR 報告內容也越來越多元，不限於早期環境議題。而政府正式規範則至 2015 年，方強制部分公司需依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 CSR 報告書。

由於企業從事 CSR 活動會使用公司資源增加經營成本，這些自願揭露 CSR 報告的公司可能有較佳的財務績效故有資源從事 CSR 活動；另一方面，政府稅務政策常有許多鼓勵性質的規定，所以從事 CSR 活動可能會減少支付給政府的所得稅費用，反而節省資源的使用。為探究自願性揭露 CSR 報告的公司，其財務績效與公司所得稅間的關係，本文以 2009 年至 2013 年台灣上市櫃公司為樣本進行檢驗。實證結果顯示：首先，財務績效越好的公司因有較多資源，也較重視提升正面形象，故較會自願揭露 CSR 報告，故本文假說一「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與公司的財務績效與呈正相關」獲得支持。其次，實證結果也發現，當期支付所得稅較少的公司，也較會於網路揭露 CSR 報告，表示自願揭露 CSR 報告的公司，較會從事租稅規劃或享有較多稅賦獎勵，因此實際支付稅款較低；此結果也支持文假說二「企業社會責任揭露與公司支付所的稅費用呈負相關」。此外，研究結果也發現電子產業、研究費用較高的公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的公司、規模較大的公司以及負債比率低的公司比較會主動揭露 CSR 報告。

當企業獲利越多並從事越多 CSR 活動時，表示企業對社會的回饋越多，自然會得到社會大眾的正面評價；然而，若社會大眾同時發現該企業過度規避稅賦，公司形象也會有所減分。從本文研究發現，財務績效好的公司較會從事 CSR 活動，且為善欲人知，較會主動揭露 CSR 報告，然而這些公司卻也繳稅較少，可見公司不認為納稅是 CSR 行為。近年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之差異與國際租稅規範之不足，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過度避稅行為嚴重影響各國稅收與租稅公平，也引起極大的負面觀感⁴。各國政府在財政壓力下，已積極推動反避稅活動，未來跨國企業公開揭露其各營運所在國繳納稅額將成為常態。我國大型企業也應注意此國際趨勢的發展，建立重視稅務合規之企業文化，提升企業的社會公民聲譽。

二、研究建議與限制

2015 年政府規範之後，每年有超過 200 家之企業需編製企業 CSR 報告書。由於國際許多知名企業在其 CSR 報告書或永續報告書中特別編製與揭露其稅務報告書，向社會大眾說明該公司的稅務治理目標與成效，而我國並未規範關於稅務事項揭露之條文。本文的發現建議，CSR 報告中宜加入納稅資訊說明，以提高稅務方面之透明度，提供政府相關規範參考。

本文是以上市櫃公司為研究樣本，但因公司大多數會創立基金會，以基金會的名義做公益抵繳稅額，較不會影響企業的稅前淨利，因此有關稅務治理的效果可能受限。另外，本文以公司有無公布於網站 CSR 報告書進行研究，在篩選合乎 CSR 的公司方面，建議可嘗試使用其他衡量的方法，選出具 CSR 的公司進行相關研究，以充實更多 CSR 的文獻。

註釋

1. 為了扶植國內半導體產業，政府歷年來提供的租稅減免相當可觀，以 2004 年為例，當年促產租稅減免高達一千多億元，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減免金額就超過六百多億元。
2. 稅率調降對於實務上可能有結構性改變之影響，故將研究樣本分為 2001-2008 年與 2009-2013 年兩個子樣本群進行結構改變的跨式檢定分析。結果顯示，兩樣本群當期支付所得稅變數（TAXCH）的跨式檢定值顯示有顯著差異。
3. 受限篇幅限制，穩健性測試數據之相關表格並未列出，若有需要可提供。
4. 例如 2012 年 10 月路透社報導美國星巴克過去 3 年在英國銷售額達 12 億英鎊，卻申報虧損而未繳納所得稅，引發一片撻伐之聲。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申永順(2012)，國內外企業永續報告之發展現況與趨勢，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12 企業永續報告研習會，Retrieved 2012 年 3 月，取自：<http://taise.org.tw/uploadfile/file/2012CSRWorkshop/Class3.pdf>。
2. 李秀英、劉俊儒、楊筱翎(2011)，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績效之關連性，東海管理評論，13(1)(8 月)，77-112。
3. 沈中華、張元(2008)，企業的社為責任行為可以改善財務績效嗎？以英國 FTSE 社會責任指數為例，經濟論文，36(3)，339-385。
4. 胡憲倫、劉文翔(2001)，台灣企業環境報告書之現況評析，工業局公安環保報導，Retrieved 2001 年 8 月，取自：<https://www.ftis.org.tw/cpe/download/she/Issue4/current4.htm>。
5. 洪雪卿、陳薇如、傅雁鈴(2013)，影響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之重要因素為何？商管科技刊，14(4)，405-441。
6. 孫震(2009)，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74-75。
7. 吳德豐、徐麗珍(2010)，公司稅務治理與規劃－管理風險、創造價值，台北市：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26。
8. 林佳瑩(2009)，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財務績效、無形資產之相關性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9. 陳育成、許峰睿、黃聖雯(2013)，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研究，評價學報，6，53-72。
10. 陳思仔(2014)，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稅務規避關聯性之探討，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11. 陳姵穎(2014)，CSR 與避稅之關聯：從不同構面探討之，國立東華大學碩士學位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12. 黃家齊(2000)，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內部契合與組織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全形理論觀點，中山管理評論，8(3)，511-536。
13. 張庭偉(2013)，企業社會責任、稅務風險與有效稅率，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14. 趙永紘(2015)，蘋果跨國避稅全球聯手追繳，中時電子報，Retrieved 2015年2月22日，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222000910-260412>。
15. 錢為家(2009)，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全書－第四代企業的價值驅動優勢，台北市，商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82。
16. 鄭琪芳(2009)，科技業租稅減免十年逾兆，自由時報，Retrieved 2009年6月8日，取自：<http://m.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309514>。
17. 蘇裕惠(2015)，資訊揭露新變革－非財務資訊，會計研究月刊，110。

二、英文部分

1. Alexander, G. J., & Buchholz, R. A. (197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tock market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1, 479-486.
2. Al-Tuwajjri, S. A., Christensen, T. E., & Hughes, K. E. II (2004). The relations among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a simultaneous equations approach.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9 (July-August), 447-471.
3. Cardebat, J. M., & Sirven, N. (2010). Wha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adds to financial retur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2(2), 20-27.
4. Cochran, P. L., & Wood, R. A. (1984).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7(1), 42-56.
5. Cornell, B., & Shapiro, A. C. (1987). Corporate stakeholder and corporate finance. Financial Management, 16(1), 5-14.
6. Cormier, D., & Gordon, I. M. (2001).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strategies.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14(May), 587-616.

7. Chen, S., Chen, X., Cheng, Q., & Shevlin, T. (2010). Are family firms more tax aggressive than non-family firm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95*(1), 41-61.
8. DeAngelo, H., DeAngelo, L., & Skinner, D. J. (1994). Accounting choice in trouble compani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113-143.
9. Erle, B. (2006). Tax Risk Management and Board Responsibility. Berlin, Germany. KPMG.
10. Fombrun, C. J., Gardberg, N. A., & Barnett, M. L. (2000). Opportunity platforms and safety nets: Corporate citizenship and reputational risk. Business and Society Review, *105*(1), 85-106.
11. Fombrun, C., & Shanley, M. (1990). What's in a name? Reputation building and corporate strateg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3*, 233-258.
12. Gao, Y. (2011). CSR in an emerging country: a content analysis of CSR reports of listed companies. Balt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6*(2), 263-291.
13. Graham, J. R., & Tucker, A. L. (2006). Tax shelters and corporate debt polic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1*(3), 563-342.
14. Griffin, J. J., & Mahon, J. F. (1997).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debate. Business and Society, *36*(1), 5-31.
15. Gupta, S., & Newberry, K. (1997).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61-34.
16. Hanlon, M., & Terry S. (2005). Bank-Tax Conformity for Corporate Inco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ssues.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17. Huseynov, F., & Klamm, B. K. (2012). Tax avoidance, tax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8*(4), 804-827.
18. Lanis, R., & Richardson, G. (2012).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tax aggressivenes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31*, 86-108.

19. McKendalll, M., Sanchez, C., & Sicilian, P.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illegality: The effects of board structure on environmental viol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7, 201-223.
20. McGuire, J. B. (1988).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rm finan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31(4), 854-872.
21. McWilliams, A., & Siegel, D. (2000).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correlation or misspecification.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1, 603-609.
22. Minnick, K. L., & Noga, T. J. (2010). Do corporate governance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e tax management?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6(5), 703-718.
23. Molloy, L., Erekson, H., & Gorman, R., (2002).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Working Paper, Miami University.
24. Porter, M. E., & M. R. Kramer. (2007).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85, 136-137.
25. Poter, M. E., & C. Van Der Linde. (1995). Toward a New Con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Competitiveness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9(4), 97-118.
26. Preston, L. E., & O'Bannon, P. (1997). The corporate social- financial performance relationship. Business and Society, 36(4), 419-429.
27. Richardson, A. J., & Welker, M. (2001). Social disclosure, financial disclosure and the cost of equity capital.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6(October-November), 597-616.
28. Stanwick, P. A., & Stanwick. S. D., (199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Organizational Size,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7, 195-204.
29. Szilagyi, A. D. (1984).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California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30. Smith, A. D. (2007). Making the case for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Business Strategy Series, 8, 186-195.

31. Toutsoura, M. (2004).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Working paper.
32. Turban, D. B., & Greening, D. W. (1996).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Journal, 40(3), 658-670.
33. Venkatraman, N., & Ramanujam, V. (1986). Measurement of business performance in strategy research: A comparison of approach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1(4), 801-814.
34. Ullmann, A. E. (1985). Data in search of a theory: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social performance, social disclosur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US fir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0(3), 540-557.
35. Waddock, S. A., & Graves, S. B. (1997). The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financial link. Strategy Management Journal, 18(4), 303-319.
36. Watson, L. (2012). Social Influence on Aggressive Accounting: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n Tax Aggressiveness. Working Paper. Available at SSRN.

105 年 12 月 30 日收稿

106 年 01 月 16 日初審

106 年 03 月 07 日複審

106 年 03 月 15 日接受

作者介紹

Author's Introduction

姓名 侯啟媯
Name Chi-Ping Hou
服務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
Departme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聯絡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Address No.56, Sec.3, Hsing-Lung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E-mail chipingh@cute.edu.tw
專長 管理會計，審計，公司治理
Speciality Management Accounting, Audit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姓名 蔡玉琴
Name Yu-chin Tsai
服務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Departmen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聯絡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Address No.56, Sec.3, Hsing-Lung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E-mail yuchin@gm.cute.edu.tw
專長 審計，稅法，稅務會計
Speciality Auditing, Tax Law, Tax Accounting

姓名 倪伯煌
Name Bor-Hwang Ni
服務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Departmen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Finance,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聯絡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Address No.56, Sec.3, Hsing-Lung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E-mail nickni@cute.edu.tw
專長 審計，內部控制，稅法
Speciality Auditing, Internal Control, Tax law

姓名 李子文
Name Tzu-Wen Lee
服務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講師
Department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聯絡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Address No.56, Sec.3, Hsing-Lung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E-mail arthur@cute.edu.tw
專長 績效評估，公司治理，盈餘管理
Speciality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Earnings Management